

网上确认上传材料须知及注意事项

为便于考生提前准备确认材料，现将网上确认时考生应提交材料公布如下，材料包括：

1. 必传材料；
2. 户籍证明、社保、公积金、工作证明、实习证明材料；
3. 学籍、学历材料；
4. 其他材料。

————※※※※※※※※※※※※————

一、所有考生网上确认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该电子照片将用作考试、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档案材料以及在校证件等，请认真准备。照片要求如下图：

准考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 3、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 4、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7、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8、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照片要求如下：

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
- 3、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4、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7、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如身份证过期或丢失，须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后提交。



以上三项(共四张)所有考生均须上传。

特别提醒：照片务必按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避免因系统比对不成功而导致审核不通过。

※ ※ ※ ※ ※ ※ ※ ※ ※ ※ ※ ※ ※

二、户籍证明、社保、公积金、工作证明、实习证明材料（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如下证明材料，深圳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请略过此项）

1. 应届生

- A. 凭深圳市户籍报考的需上传个人页；
- B. 凭在深圳市工作单位实习报考的需上传实习证明文件。

2. 往届生(含自考、网络教育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或同等学力考生

- A. 凭深圳市户籍报考的需上传个人页；
- B. 凭在深圳市工作报考的需上传深圳市近三个月连续社保（医保）或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需显示个人姓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申报号: [] 身份证号: [] 页码: 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1	[]				2	7480	44.88	14.96	1						
2018	02	[]				2	7480	44.88	14.96	1						
2018	03	[]				2	7480	44.88	14.96	1						
2018	04	[]				2	7480	44.88	14.96	1						
2018	05	[]				2	7480	44.88	14.96	1						
2018	06	[]				2	7480	44.88	14.96	1						
2018	07	[]				2	8348	50.08	16.7	1						
2018	08	[]				2	8348	50.08	16.7	1						
2018	09	[]				2	8348	50.08	16.7	1						
2018	10	[]				2	8348	50.09	16.7	1						
2018	11	[]				2	8348	50.09	16.7	1						
2018	12	[]				2	8348	50.09	16.7	1						
合计								969.79	189.96							

备注:

1.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2.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优抚医疗保险。
3.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4.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5.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三、学籍、学历材料（考生根据自身情况上传如下材料之一）

1. 2025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317901103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8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020043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1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注册入学		
二维验证码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1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2. 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毕业证书照片。证书丢失的可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业结论	毕业
二维验证码			在线验证码	0908 8869 3519
			制表日期	2008年11月21日
			验证期至	2008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0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供在线验证服务。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该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3. 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4.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5. 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6.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3.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上传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4. 获境外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其他材料(根据报考要求、系统校验结果要求部分考生提供相应材料)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上传《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2. 在读研究生报考需上传其培养单位的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报考需上传第二学位就读单位校级本科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 由于学籍学历信息填报不准确、毕业时间较长或学信网未备案等原因提示学籍学历校验不通过的考生，需要上传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A. 非应届本科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B. 应届本科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获得者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C.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提交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5. 如果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提供以上相应认证报告外，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效期限内证明。材料要能有效体现学历证、身份证、考生报考信息之间的联系。